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646.SH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1月20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蓉高01，债券代码：175646.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4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蓉高02，债券代码：175999.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17%，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8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蓉高03，债券代码：188580.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5%，期限为10年（5+5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蓉高0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蓉高 0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21 蓉高 03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5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6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1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丽，由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波

（二）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小波，男，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兼任成都鼎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成都高投集团。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未发现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康樊、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